

台中市居家服務成本分析及計價合理性之研究摘要表

主要發現與結論	建議事項	□備註
<p>一、居家服務成本分析</p> <p>1.居家服務方案成果</p> <p>在居家服務方案成果方面，台中市在 92 年共完成 2891 個案月，及 37152.4 服務時數的服務量；93 年則完成 6,070 個案月，及 82,902.7 服務小時。兩年間服務案月量的成長為 1.10 倍，而服務時數的成長則為 1.23 倍。</p> <p>2.服務成本比較與變動</p> <p>方案成本的變動，中低收入方案的案月成本呈現增加的情形，主要因素月平均時數的增加所致，至於『每小時服務成本』普遍呈現下降，則由於服務時數的增加，以案月為計的督導費及設施設備行政成本等，收到規模經濟的作用，導致單位時間成本的降低。</p> <p>3.居家服務的成本結構</p> <p>非中低收入全額補助方案的成本在 93 年已經高佔全部居家服務總成本之百分之 37，而非中低收入者半額補助方案，服務量雖有成長，但相當不及全額補助的服務量成長。從 92 年到 93 年，平均每案月服務時數卻反而從 9.0 小時減縮為 7.2 小時，顯示整個居家照顧服務方案，有由照顧弱勢的社會救助意義，轉為較一般化的趨勢。但是一般化的基礎主要建立在使用者無須付出任何費用的公共補貼的架構上，試圖逐步引導使用者自己付費的設計，成效卻很有限，平均使用時間未見成長反有停滯縮減的跡象。顯示大多數人仍抱持「免費服務，不用可惜」的心態，半價付費，仍然裹足不前。</p>	<p>一、擴大檢討非中低收入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方案成效，評估及試行避免全額補助排擠半額補助的新方案：</p> <p>(1)對現行非中低收入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方案成效，比較其他縣市的情形，作更全面的審視與檢討；</p> <p>(2)就臺中市而言，現階段應可進行部分地區試行新的補助與推廣辦法，可能的補助設計為取消非中低收入全額補助，改變半額補助方案為七成補助。可能達到下列目標：(1)避免全額補助對半額補助自費方案的排擠作用；(2)在經費限制下，追求更多數人公平使用的公共政策目標。</p>	<p>在修改非中低收入補助辦法的過程，本研究建議宜採科學試驗精神，擇部分地區試辦，不宜貿然全面更新，一方面顧全公共政策的責任，另一方面謹慎評估，伺成效確證再全面推廣。新措施之試驗應可以由市政府規劃與內政部溝通後實施。</p>

主要發現與結論	建議事項	備註
<p>二、計價合理性的問題</p> <p>1.居家照顧服務應為政府針對外部效果明顯，以及弱勢者（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其社會性強，為近似一種純公共財或準公共財。因此使用者不必承擔所有的照顧成本，政策制訂者以考量消費者的負擔能力而訂價，將部分的照顧成本透過政府的財務補助，降低使用者的費用負擔，擴大照顧服務的需求量，企求達到「社會化」的作用。</p> <p>2.居家服務與其他照顧工作評比結果顯示具有下列特性：(1)人身侵犯風險度最高；(2)工作時間最具彈性；(3)職業傷害風險及工作環境的不舒適度居中，勝於醫院及養護中心看護，但不及家庭褓母及課後托育；(4)工作報酬的評估，居家服務的待遇並無明顯的絕對優勢或劣勢，但顯示相對的優勢。</p> <p>3.居家服務的工作內容不一，其中身體失能程度嚴重或特殊疾患較難照顧的問題，引發目前服務費的計算標準未區分照顧負擔輕重的合理性及相關問題。另外，家事服務的特性也引發照顧服務員某種普遍的社會心理的成本。目前論時計費的方式較難以處理上述的問題。</p>	<p>二、論時計費與論量計價方式的評估與試行比較：</p> <p>幾種論量計酬的不同計價策略，在理論上較能處理工作內容不一的問題，可同時進行評估與試行：</p> <p>1.以失能程度區分服務費等級，訂計價辦法。日本介護保險居家照護分成五等「需照護度」為給付標準，可為參考。</p> <p>2.區分身體照顧與家事服務，分別計價，並依照服務時數作為計價標準。日本介護保險居家服務(home help services)的實例可為參考。內容與工作量的組合，作為計價的基準。</p> <p>3.居家照顧服務的工作項目，分項進行計費的合理估價，依照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單價，作為實際計價與給付依據。惟分項計價之評估，與合理總費用之連結性，有待研究奠定理論與實徵的基礎。</p>	<p>日本介護保險制度關於居家照護的給付依「需照護度」分等，及針對居家服務區分身體照顧與家事支援的給付方式，如附錄四之一及四之二。</p>

(接下頁)

主要發現與結論	建議事項	備註
<p>三、工作福利與保障</p> <p>1. 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週時數平均為 27.6 小時，每個月約 110 小時，因每小時服務費實得 130-150 元，每月平均所得 14,565.8 元。受委託單位，以每個月服務 100 小時作為加入勞健保的最低服務時數的管理方式，對服務時數與所得影響密切。</p> <p>2. 居家照顧服務員普遍擔憂服務時數不穩定的問題，主要屬於短期的變動因素，包括：受照顧者可能辭世、因病住醫院、或年假停止服務等。</p> <p>3. 少數受委託之派遣單位未利用政府補助款為照顧服務員投勞健保，令其依親人投保或透過公會投保，以轉嫁保險費之負擔。</p> <p>4. 居家服務具相當的外勤工作及體力工作之特性，可能因意外事故或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或中斷工作，導致生活問題只，有健康保險仍然保障不足。</p>	<p>三、進一步改進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福利與保障：</p> <p>1. 在管理上進一步保障每月服務時數，維持穩定的所得。</p> <p>2. 每個月至少服務 100 小時，由派遣單位從政府補助款，為照顧服務員投保勞保及健保，應為起碼的福利。政府宜監督受委託單位切實執行，作為繼續合約的條件。</p> <p>3. 為照顧服務員加投意外險或互助辦法之舉措，避免因意外事故或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或中斷工作，導致生活問題。</p>	